附件3：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民 航 行 业 标 准 修 改 通 知 单  《MH/T 6015-2014》飞机污水车第1号修改单 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字第×××号文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 |
| **一、对第3.4.4.9条进行修改**  **原标准：**  3.4.4.9污水车的污水接头应与其所服务飞机机型的污水口接头相匹配。  **修改为：**  3.4.4.9污水车的清水软管长度和污水接收管长度应满足其所服务机型要求，污水接头应与其所服务飞机机型的污水口接头相匹配。  **二、对第3.4.4条进行补充**  **原标准：**  3.4.5包含3.4.5.1至3.4.5.7条。  **补充条款：**  3.4.5.8工作平台高度应满足所服务机型的需求。 |